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展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邦成

相　對　人　泰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偉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五九六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年度全字第10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 元為擔保，並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59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提出和解書影本、同意書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596號提存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